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参加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黄益建



2022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参加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蒋宇捷

2022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参加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Tianl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天龙

2022年4月21日